

大學部成績優良提前畢業施行細則

- 一、本施行細則根據本校〈大學部成績優良提前畢業辦法〉訂立之。
- 二、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除需依本校〈大學部成績優良提前畢業辦法〉辦理外，申請學生應具備下列資格，方得提出提前畢業之申請：
 - (一) 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。
 - (二) 操行成績每學期在八十分(含)以上。
 - (三) 學業(含體育)成績符合標準(以下三項均須符合)
 1. 學業成績每學期平均在八十分(含)以上。
 2. 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八十五分(含)以上。
 3. 每門課沒有不及格記錄者。
 - (四) 每一學期之在學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。
註：數值計算後，若有小數點時，則無條件去掉小數點。
 - (五) 有實習年限者，須已完成實習。
- 三、提前畢業相關審查事宜由本系〔大學部成績優良提前畢業審查委員會〕訂定，該委員由課程委員會成員兼任之。
- 四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報學校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